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56號

原告 偉昌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設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賢坤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周敬恒律師

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0號5樓之1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日商喜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3586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65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23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67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